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长盛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2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
3	长盛新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4	长盛生态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9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
5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6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7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20%
8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主题指数*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9	长盛航天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航天军工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国防航天军工指数收益率*9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
10	长盛创新驱动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11	长盛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12	长盛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13	长盛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14	长盛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指数的公允价值	中证-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长盛元发3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指数的公允价值	中证-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1-3)年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长盛元发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指数的公允价值	中证-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1-3)年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长盛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指数的公允价值	中证-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范围（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指标）、基金业绩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策略、构造该业绩基准的确定性或法定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后续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申购赎回业务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查询《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基金产品投资风格、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方面的约定，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国内或境外、市场风格、货币类型等，参考基金的历史投资业绩、综合考虑业绩比较基准的代表性、客观性和持续性，以及基金要素与市场代表性及其是否纳入行业分类业绩比较基准要求，对以下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求和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等进行修订。此次，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

一、长盛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金要素权重、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按照申万行业小类，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主要涉及房地产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国防军工、汽车、电子、机械、设备制造（含工业、公用事业、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传媒、医药生物等行业），业绩覆盖较广，行业个股分布结构等维度评估，将股票部分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5%。新增5%现金类资产在基金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仓位等更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最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最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调整后的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800指数样本大，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权重更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长盛医药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仓位等更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匹配，综合考虑指数主题定位、行业覆盖范围、个股分布情况、市场认可度及数据可得性等多因素，本基金将调整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由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由中证500指数编制，个股分布行业更广泛，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覆盖全市场A股、宽领域A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四大TMT核心赛道，与本基金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主题的核心理念及方向高度契合，能够更全面、精准地体现基金主题投资范围，客观反映本基金长期投资特征。

同时，结合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债券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投资比例，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约束，对基准权重进行优化调整：股票资产对应基准权重从80%上调至85%，债券资产对应基准权重由20%下调至15%。本次权重优化有效缩小了基准指数结构与基金实际资产配置偏差，使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基金常态化投资运作特征。

本次调整，不涉及基金要素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长盛航天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长盛创新驱动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匹配，综合考虑指数主题定位、行业覆盖范围、个股分布情况、市场认可度及数据可得性等多因素，本基金将调整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由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由中证500指数编制，个股分布行业更广泛，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覆盖全市场A股、宽领域A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四大TMT核心赛道，与本基金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主题的核心理念及方向高度契合，能够更全面、精准地体现基金主题投资范围，客观反映本基金长期投资特征。

同时，结合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债券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投资比例，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约束，对基准权重进行优化调整：股票资产对应基准权重从80%上调至85%，债券资产对应基准权重由20%下调至15%。本次权重优化有效缩小了基准指数结构与基金实际资产配置偏差，使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基金常态化投资运作特征。

本次调整，不涉及基金要素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匹配，综合考虑指数主题定位、行业覆盖范围、个股分布情况、市场认可度及数据可得性等多因素，本基金将调整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由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由中证500指数编制，个股分布行业更广泛，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覆盖全市场A股、宽领域A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四大TMT核心赛道，与本基金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主题的核心理念及方向高度契合，能够更全面、精准地体现基金主题投资范围，客观反映本基金长期投资特征。

同时，结合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债券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投资比例，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约束，对基准权重进行优化调整：股票资产对应基准权重从80%上调至85%，债券资产对应基准权重由20%下调至15%。本次权重优化有效缩小了基准指数结构与基金实际资产配置偏差，使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基金常态化投资运作特征。

本次调整，不涉及基金要素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匹配，综合考虑指数主题定位、行业覆盖范围、个股分布情况、市场认可度及数据可得性等多因素，本基金将调整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由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由中证500指数编制，个股分布行业更广泛，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覆盖全市场A股、宽领域A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四大TMT核心赛道，与本基金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主题的核心理念及方向高度契合，能够更全面、精准地体现基金主题投资范围，客观反映本基金长期投资特征。

同时，结合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债券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投资比例，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2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长盛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匹配，综合考虑指数主题定位、行业覆盖范围、个股分布情况、市场认可度及数据可得性等多因素，本基金将调整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由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由中证500指数编制，个股分布行业更广泛，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覆盖全市场A股、宽领域A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四大TMT核心赛道，与本基金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主题的核心理念及方向高度契合，能够更全面、精准地体现基金主题投资范围，客观反映本基金长期投资特征。

同时，结合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2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基金金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长盛创新驱动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本基金近五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其中A股股票资产对应的权重设置为75%，港股股票资产对应的权重仍为15%。

港股股票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港股股票资产在港股通机制下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更为匹配。

规范港股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业绩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调整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长盛医药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行业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及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优化的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匹配，综合考虑指数主题定位、行业覆盖范围、个股分布情况、市场认可度及数据可得性等多因素，本基金将调整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由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由中证500指数编制，个股分布行业更广泛，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覆盖全市场A股、宽领域A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四大TMT核心赛道，与本基金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主题的核心理念及方向高度契合，能够更全面、精准地体现基金主题投资范围，客观反映本基金长期投资特征。

同时，结合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仓位等更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长盛航天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国防航天军工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匹配，综合考虑指数主题定位、行业覆盖范围、个股分布情况、市场认可度及数据可得性等多因素，本基金将调整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由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由中证500指数编制，个股分布行业更广泛，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覆盖全市场A股、宽领域A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四大TMT核心赛道，与本基金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主题的核心理念及方向高度契合，能够更全面、精准地体现基金主题投资范围，客观反映本基金长期投资特征。

同时，结合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低至15%，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仓位等更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长盛创新驱动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匹配，综合考虑指数主题定位、行业覆盖范围、个股分布情况、市场认可度及数据可得性等多因素，本基金将调整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由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由中证500指数编制，个股分布行业更广泛，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覆盖全市场A股、宽领域A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四大TMT核心赛道，与本基金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主题的核心理念及方向高度契合，能够更全面、精准地体现基金主题投资范围，客观反映本基金长期投资特征。

同时，结合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低至15%，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仓位等更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长盛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将结合仓位与量价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上而下”的主选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匹配，综合考虑指数主题定位、行业覆盖范围、个股分布情况、市场认可度及数据可得性等多因素，本基金将调整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由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信息技术主题指数由中证500指数编制，个股分布行业更广泛，行业覆盖更全面，更能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覆盖全市场A股、宽领域A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四大TMT核心赛道，与本基金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主题的核心理念及方向高度契合，能够更全面、精准地体现基金主题投资范围，客观反映本基金长期投资特征。

同时，结合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低至15%，现金类资产占比比例5%。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仓位等更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不会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本基金近五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2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基金金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